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人民医院皮秒激光治疗仪、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、呼吸机及床旁支气管镜等设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包1: 皮秒激光治疗仪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深圳半岛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47人, 营业收入为126810.20万元, 资产总额为208325.22万元①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/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郑州一叶舟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03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